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近日，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枪集团”）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5,000 万元，期限 1 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合计总额 71,700 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提供总额 52,000 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584号8号楼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7527D

注册资本：37,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倪国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枪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4,165 万元，负债总额 194,3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64 万元，2022 年利润总额 -39,1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1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1.58 %。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2,04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61.70%。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

五、 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